

職災保險之現狀與將來—

簡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

2021. 03. 30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於 2020 年總統大選時，蔡總統提出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最低工資法》的「勞動三法」政見。迄今，只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通過施行；然而，在 2021 年 3 月 25 號的行政院院會討論後，學界和工會界早已倡議數年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即將送入立法院審議，以落實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政策。

就本次修法而言，除了單獨立法外，重點主要有四個面向：第一，包含四人以下公司，全體受雇勞工強制納保；第二，勞工的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雇主若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手續，勞工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第三，職災保險給付全依失能程度給付，不再依年資給付，並透過充實給付內涵及提升給付水準，提升保障；第四，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限，擬由現行 45,800 元提高至 72,800 元，預計涵蓋逾九成勞工薪資水準，下限則定為基本工資。

而若要理解為何職災保險要單獨立法以及其修正之方向，吾人必須先回過頭理解我國的職業災害補償體系及現況。就我國目前的職業災害損害填補機制來說，具有多層次的特色，其涉及到民法、勞動法以及社會保險法三個領域。也就是說，如果一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其可以透過民法上的損害賠償向僱主請求給付、也可以透過勞基法上的補償規定向僱主請求補償金、抑或是向勞工保險局請求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惟在我國目前職業災害保險與勞工保險合流的狀況下，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額度就會與勞工保險相牽連，而導致給付給受災勞工的額度遠低於勞工透過民事訴訟向僱主請求的金額。這個現況產生的結果就是，勞工在職業災害發生時，往往不能即時的受到保險完整的補償，反而要透過歷時餘年的訴訟才可以獲得充分賠償，而這對一個勞工的生計而言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比較法上，德國社會法典（SGB）第七篇規範的職災保險（Unfallsversicherung），乃完全排除民事求償的途徑，由社會保險即時全額賠給勞工。而日本的勞災保險制度，雖未排除民事求償的途徑，但其

保險給付的額度，也幾乎可以即時全額補償勞工的損失，故從德日的經驗也可看出，我國的現況則亟待修正。

此外，因為現行的職災保險是與勞工保險規範在一起，也因此存在許多缺失。除了前述的給付額度過低外，現行勞保條例規定，要事業單位滿五人以上才有強制納保的義務。就此點而言，在我國中小企業眾多的情況下，則導致許多勞工無法被職業災害保險給涵蓋到，發生職災就只能與僱主纏訟，對勞資雙方皆有不利影響。此外，關於投保資格的部分，勞保採的是申報制度，也就說要僱主幫你加保，勞工才有保險資格，此往往導致勞工雖然就職了，但因僱主惡意不申報，勞工就無法在事故發生時受到即時的保障。

而基於職業災害保障在我國實施的現況下，持平來說，本次職業災害保險法的單獨立法，雖然來的遲了，但總算是回應了學界以及工運界長期以來對於立法的期待。在草案中的具體條文修訂中，也解決了五人以下強制納保、勞工保險申報制度、保費給付額度過低以及投保薪資上限過低的諸多問題。然而，目前的立法進度仍停留在草案階段，是否在立法院的審議過程中會受到資方團體的壓力，仍屬未定，執政黨應守住當前草案的規劃，以落實對勞工的承諾。此外，在將來立法完成後的實施上，是否能夠如立法目的般解決問題，則應猶待修法後繼續觀察。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